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EMPIRE SPRINGS (帝國泉) 特許學校,

訴

代表學生的父母。

OAH 案件編號 201810055

命令駁回制裁動議；撤銷案件

2019年4月4日

2018年10月11日，帝國泉特許學校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並指名父母代表學生。2018年10月24日，OAH批准了學生的延期請求。2019年1月17日，OAH批准了帝國泉特許學校的延期請求。2019年3月5日，帝國泉特許學校修訂了其申訴，OAH將聽證會定於2019年4月3日開始。OAH於2019年3月25日就此事召開了聽證前會議。2019年3月29日，OAH駁回了學生的第二次延期請求。

2019年4月1日，學生撤銷了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2019年4月2日，帝國泉特許學校撤回申訴，並要求對學生進行處罰。2019年4月3日，學生對該動議提出異議，並請求駁回此案。帝國泉特許學校對反對意見做出答覆。

適用法律和討論

行政法官有權做出處罰，將費用轉嫁給惡意行事的一方，或使用輕率的策略或只為給另一方和/或其律師造成不必要的延誤的策略的一方。（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5章，第3088節，引用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在此，帝國泉特許學校聲稱學生曾多次請求繼續審理；因交通問題請求更改調解和聽證地點；未提交聽證前會議聲明；並向 OAH 披露了保密的和解談判。帝國泉特許學校還抱怨學生撤銷特殊教育權利的申請不及時。帝國泉特許學校聲稱，所有這些都延長了此案的訴訟時間，因此應對學生進行處罰。

帝國泉特許學校沒有證明學生有惡意，或採取了輕率的策略，或只是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例如，學生只申請了兩次延期，其中一次被 OAH 認定為有正當理由。帝國泉特許學校也未能證實學生要求替代調解和聽證地點是出於惡意。雖然學生未能按照 OAH 的命令提交聽證前會議聲明，但這一行為並未延誤正當程序聽證，因為學生是此案的答辯人。學生的母親按照 OAH 的命令出席了聽證前會議，並試圖與帝國泉特許學校的律師會面和協商。帝國泉特許學校也未能在其訴狀或附件中證實學生披露了保密的和解通信。

最後，學生可以撤銷對特殊教育的同意。（34號編碼聯邦法規，第300.300條(b)(4)款。）帝國泉特許學校未能證明學生在聽證前撤銷同意是出於惡意、輕率或旨在造成不必要的程序延誤。相反，學生的撤銷允許帝國泉特許學校在承擔參加聽證的費用之前撤回申訴。基於上述理由，駁回帝國泉特許學校的制裁動議。

學生已撤銷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帝國泉特許學校已撤回其申訴。因此，OAH 對此事沒有進一步的管轄權，本案被駁回。

命令

1. 帝國泉特許學校的制裁請求被駁回。
2. 駁回此案。撤銷所有聽證日期。

保羅·卡莫羅夫

行政法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